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10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永优宏石业有限公司永优宏新型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永优宏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永优宏新型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武平县城厢镇文溪村三角埔52号，原为武平华润矿业有限公司武平华润精品水磨砂生产项目，现项目转由龙岩市永优宏石业有限公司承接，厂区内设置原料仓、成品库、破碎筛分区、制砂车间、洗砂区、除铁车间、过滤车间和环保工程等。依据《报告表》所述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进行生产加工，建成后年加工建筑用花岗岩220万吨，主要产品为机制砂、钾砂和细砂。项目已取得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

发改备〔2026〕F050408号），项目代码：2605-350824-04-01-953755。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本次为项目环评文件重新报批，本批复替代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审〔2025〕138号）。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料成品堆场应设置在厂房内，原料、成品不得露天堆放；制砂、洗砂、脱水废水和成品堆场渗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到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林地浇灌。厂区范围应实施地面硬化、绿化工作，厂区周边应设置边沟，防止雨水进入生产场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制砂等生产工段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用湿法工艺。原料传输、下料、破碎筛分、厂内车辆运输等工段应采取围挡、洒水喷雾等降尘措

施控制在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至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全部用于厂区内机械设备润滑，不外排，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风险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2日印发
